

## 《教觀綱宗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六：以下糅合《教觀綱宗科釋》、《教觀綱宗釋義》、《天台宗綱要》  
○亦詮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：這種十二因緣，唯是三界外大菩薩境界，聲聞、緣覺，尚且不知，何況其他，所以為不思議。雖離分段生死，猶有變易生死，所以稱為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。以下糅合《教觀綱宗釋義》、《天台宗綱要》

◆這種十二因緣，共有兩層意義：

- 一、由於根本無明，不了心外無法，而厭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。即是迷於中道真實義諦，發起三界外偏真無漏行（行）；而引生方便有餘土中變易生死的識種（識）；由此識種，成無漏五陰（名色）；因而生起慧眼、慧耳等（六入）；因此而緣偏真諦理（觸）；而起無漏正受（受）；並生起涅槃法愛（愛）；而取著涅槃（取）；因此潤變易生死的識種，令生有芽（有）；因此而招感方便有餘土中不思議變易生死（生和老死）。
- 二、又不了心外無法，訶棄真空，別修萬行。即是迷於中道真實義諦，而發起三界外入假神通行（行）；而引生實報莊嚴土中變易生死的識種（識）；由此識種成亦有漏亦無漏五

陰（名色）；並生起法眼、法耳等（六入）；而緣三界外勝妙境界（觸）；而生起樂無樂受（受）；因而起神通法愛（愛）；而於神通法愛，深生取著（取）；由此潤變易生死識種，令生有芽（有）；而招感實報莊嚴土中不思議變易生死（生、老死）。

○亦詮顯中二諦。（以下糅合《教觀綱宗釋義》）

◆束通教之二諦，以為俗諦，則十界皆為俗也。以不有不空為真，則中道為十界迷悟所依，乃為真也。明言中道為真，故稱顯中。

○亦詮圓入別三諦。

◆有即是俗，空即是真，不改別義。不空不有名為中諦，中諦具一切法，則為圓中矣。

○令修次第三觀。（先空，次假，後中）出分段、變易二種生死，證中道無住涅槃。

◆別教的因，是次第三觀。十信修析空觀，十住修體空觀，十行入假觀，十向修中道第一義諦觀。故曰：先空、次假、後中。空觀成，斷見思惑，成一切智，出分段生死。假觀成，斷塵沙惑，成道種智，出方便變易生死。中觀成，斷無明惑，成一切種智，出實報變易生死。故曰：出分段、變易二種生死。

◆分段生死、變易生死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八云：「生死有二：

(一)分段生死：謂諸有漏善不善業（為因），由煩惱障緣助勢力，所感三界粗異熟果。

身命短長隨因緣力，有定齊限，故名分段。

(二)不思議變易生死：謂諸無漏有分別業（為因），由所知障緣助勢力，所感殊勝細異熟

果。由悲願力，改轉身命，無定齊限，故名變易。無漏定願正所資感，妙用難

測，名不思議。」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八云：「無漏有分別業，即有為無漏業也。改轉身命：謂改

穢為淨，轉短為長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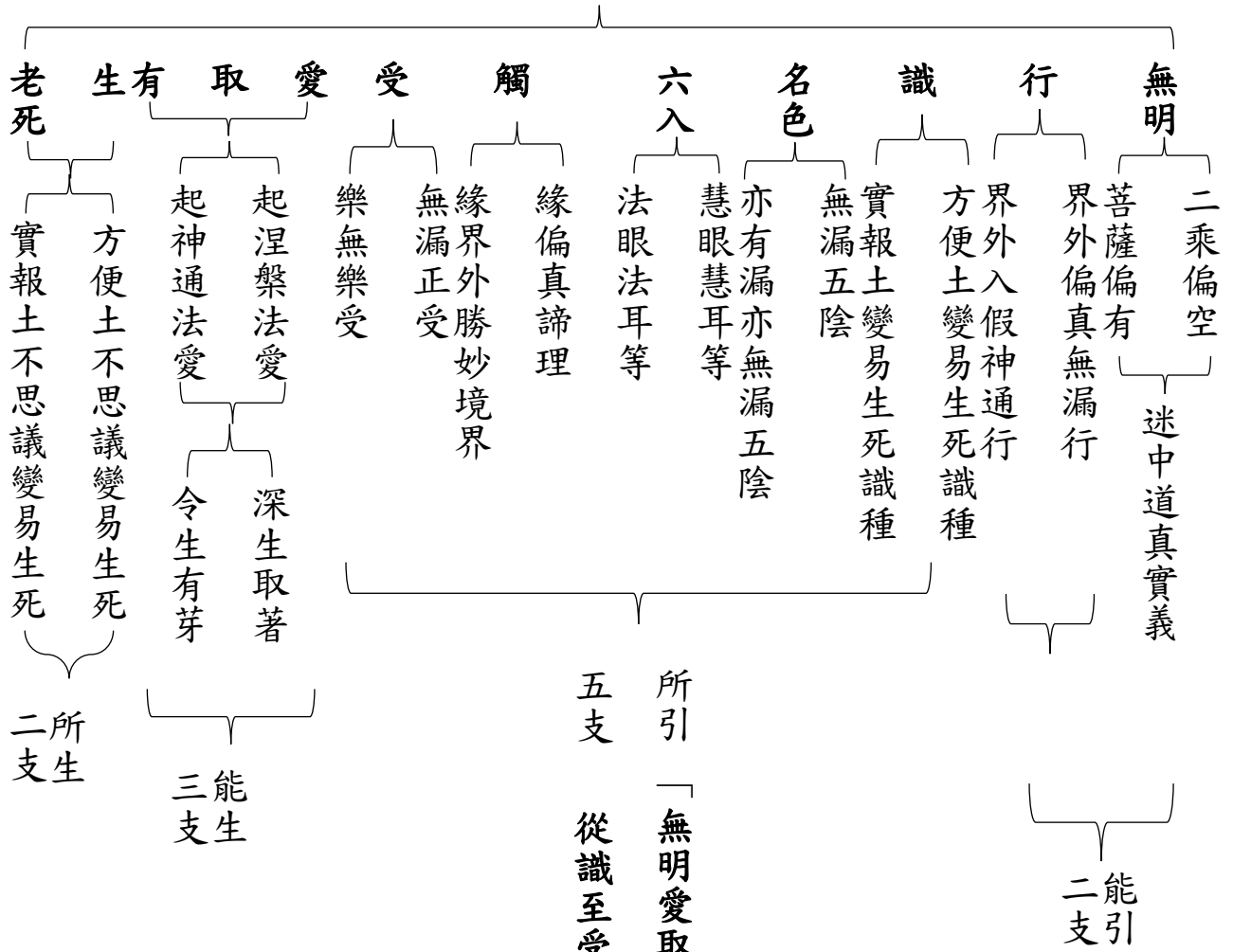
◆變易生死：指界外三乘聖者，證境轉變之果地也。不同凡夫形色壽命勝劣長短，只是

迷惑逐漸斷滅，本智逐漸增圓，心識前變後易而已。

○理即者，但中也：※《教觀綱宗講錄》云：「中不即二邊，真俗不融於中隔歷，次第孤

零，直顯一中。且不能具一切法，是當教之「但中」也。」

◎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表解



所引「無明愛取三煩惱，行有二支屬業道；  
 五支 從識至受並生死，七事同名一苦道。」